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

承辦人：許睿哲

電話：(02)23835854

傳真：(02)23327536
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馬祖區漁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31446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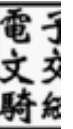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府（會）協助向漁民宣導，漁船（筏）出海後，請勿停泊於公共水域且未從事漁撈作業之行為，以免違反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及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」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漁船（筏）出海後，停泊於公共水域且未從事漁撈作業之行為，涉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，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、舢舨、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，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者，應繳回該違規航次油量部分；同標準第13條第4項規定略以，使用汽油之漁船、舢舨、漁筏，其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第1項各款或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違規情形之一者，不核給漁業人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及貨物稅；當年度漁業人有變更者，亦同；已發給者，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。



(二)「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」第8條第1項6款規定略以，漁船在休漁獎勵期間涉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第13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規情形，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；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依法追繳。

二、漁船（筏）停泊於公共水域且未從事漁撈作業之行為，倘經查證屬實，將依以下樣態核處：

(一)使用汽油之漁船（筏）：不核給查獲當年度優惠油價補貼款、貨物稅及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。已發給補貼款及核退貨物稅者，由農業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漁業人限期繳回；已核發休漁獎勵金者應撤銷或廢止，並追繳。

(二)使用柴油且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漁船（筏）：除追繳該違規航次用油量部分外，不予核發休漁獎勵金。已核發休漁獎勵金者應撤銷或廢止，並追繳。

三、政府補貼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目的係為減輕漁民作業負擔，自願性休漁係獎勵漁船在漁汛高峰期作業，離峰期在港休漁讓漁業資源休養生息，倘漁船（筏）經查證出海後停泊於公共水域且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屬實者，將依上述規定核處，且類此行為可能涉及刑法詐欺罪，請貴府

（會）協助向轄屬漁民宣導，以免違規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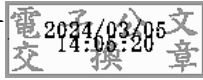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

裝

訂



線

